两单位500万项目资金挪作办公用

征税问题、挪用正常费用和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慢被审计报告点名

日前,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。虽然去年济南市安排市级以上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较上年增加8.25亿元,但在“十大行动”推进过程中,资金问题仍是阻碍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的主要因素。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实习生 王枫凯

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缓慢被点名。 (资料片)

企业未据实申报,6家地税局少征2287万

2015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4.3亿元,增幅13.1%,并列全省第一位,各项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比重达到75.13%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全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同比再降19.65%。

从市级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来看,还存在落实惠民“一本通”政策不到位。有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,存在以死亡、迁出等人员信息领取财政补助的问题,共涉及4414人次,金额249.13万元。

在税收方面也存在多项问题。其中,2015年12月底,在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情况下,济南高新区地税分局向该公司提前征收附征税费6940.7万元。

由于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、山东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纳税企业未据实申报,造成商河县地税局等6个地税分局少征当期税款共计2287.61万元。

在土地相关税款征收力度方面,仍存在少征、漏征的情况。主要为济阳县地税局等4个分局负责征管的45家纳税企业应缴未缴城镇土地占用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共计1321.07万元。

四单位1.14亿元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

去年,济南审计部门主要审计了11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38个二、三级预算单位,审计金额236.87亿元。

发现市交通运输局等4个单位上年结余的2.99亿元未按规定编入次年预算;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不科学,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在年初已结余950.9万元的情况下,继续编制预算申请专项拨款544.65万元,而2015年实际仅支出474.09万元。

部门预算收入方面,市市政公用局等4个单位利息收入、补偿款收入、房屋处置及租赁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,涉及金额1.14亿元。

部门预算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也不少,其中济南市发改委等2个单位将项目资金518.6万元用于日常经费、办公设备购置和车辆维修等支出;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2个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291.64万元;市渣土管理处将公用经费10.42万元支付职工宿舍防水工程款。

全市贫困村仅4成得到扶贫资金

2015年,全市有382个贫困村获得财政扶贫资金扶持,仅占全市917个贫困村的41.7%,且有7.25万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未得到扶持,占全市贫困人口的31.1%。

在治霾方面,去年济南安排市级以上大气污染治理资金12.18亿元,较上年增加8.25亿元,但在“十大行动”推进过程中,资金问题仍是制约绿色屏障建设等行动开展的瓶颈,也是阻碍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的主要因素。

按照有关要求,2014-2016年为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第一阶段,计划完成38家企业搬迁改造,截至目前,仅有13家企业实现搬迁、14家企业关停。

在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方面。车辆环检执法力度不够,监管力度仍需加大,已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尾气排放仍然存在不达标的情况;低速货车、三轮车及摩托车的尾气排放尚未纳入监管范围。

67项下放事项承办数量为零

2015年,济南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,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热情,释放创业创新活力。但审计发现,创业投资引导类资金投资效率较低。2013年—2015年,财政累计投入创业投资引导类资金17.33亿元,截至今年3月底,仍有6.75亿元未完成对外投资,占资金总额的38.95%。

为了简政放权,不少行政许可事项都下放到了下级部门,但是审计发现,有部分行政许可下放事项下级部门承接困难。例如,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(审核)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经下放至相关县(市)区,但由于缺少相应机构、编制和人员等问题,目前仍由市农业局统一代办。

另外,承接的下放权力事项业务量也偏低。2013年以来,市本级承接的105项行政审批事项(含子项)中,全年承办数量在10件以内的有84项,占承接审批事项的80%,其中67项下放事项承办数量为0,无事可办的情况比较普遍。